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汕头市潮南区秋风水系工程管理处：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潮南区崎沟水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3. 本公司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4. 本公司保证 2018 年以来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投标人申请声明。